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248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莊雪君

被告 張皓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272元，及其中新臺幣4,234元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2,2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6月9日起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被告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今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4,234元、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2萬8,038元，共計3萬2,272元。「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就本件繫屬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

01 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故依電信服務契約向被告提起本件訴
02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2,272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門號00
05 00000000、0000000000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及電信費帳單、
06 專案同意書、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為證，依上開調查證據之
07 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本於前揭電信服務契約
0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2,272元，洵屬有據。又原告
09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11 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亦屬有據。從而，原告
12 本於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2,272元及
13 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1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1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18 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施春祝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